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实验幼儿园

2022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及《文昌湖区2022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淄博文昌湖区实验幼儿园2022年秋季新生招生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生计划：2022年招收小班幼儿人数为50人。

二、招生对象：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幼儿。

三、招生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相对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进行招生，并实行每学年初（秋季）一次性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将随时补招。

四、招生条件

1.一般常住子女

（1）幼儿具有文昌湖区户籍，幼儿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文昌湖区房产，且户籍和房产必须一致，即幼儿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必须在同一户口本上，且幼儿父母为就近范围内小区房主；

（2）幼儿父母无独立房产与幼儿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一套住房，幼儿与其父母（或父母一方）和房主须在同一户口本上。以上情况需提供户口簿、房产证明、结婚证等材料作为审核依据。

2.非文昌湖区户籍的幼儿父母（双方或一方）已购买新建住房且已实际交房，若房产证尚未办理，则需提供户口簿、购房合同、物业管理费、入住水电费交费凭证发票等原件作为审核依据，幼儿必须在同一户口本上。

3.文昌湖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依据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企业家子女学前教育阶段入园就读服务事项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教体办审核后，在不超班额的前提下，安排高层次人才、企业家子女入园就读。

4.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教体办审核后，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政策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入园。

5.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报名条件

非文昌湖区户籍人员随迁子女入园，需在本区有合法固定住所，夫妻双方至少一方在文昌湖区合法务工、经商。即需持有文昌湖区公安部门发放的有效居住证、父母（至少一方）在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及保险缴纳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

6.所有符合条件入园的幼儿必须确保在园就读期间都具备以上条件，入园资格一学期一审核，如果期间发生变动，如幼儿户口、居住地等如有变更，应同时办理转园手续。

五、招生报名须知

1.淄博文昌湖区实验幼儿园招生顺序要求

（1）按照“属地为主”和“房户一致”原则，适龄儿童如符合条件的人数超过容纳能力，则采取随机派位等方式确定录取名单，报名先后顺序不作为录取依据。

（2）如有空余学位，招收文昌湖区内有房，户口在文昌湖区外的适龄儿童，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容纳能力，则采取随机派位等方式确定录取名单，报名先后顺序不作为录取依据。

2. 现场审核要求

为避免人员聚集，幼儿监护人（爸爸或妈妈其中一人）携带幼儿来园进行资格审核，具体审核时间会在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父母身份证、户口本（户主页、孩子页）及手机到园进行现场审核，佩戴口罩、扫码登记、测量体温、手部消毒后方可入园。幼儿监护人须对所提供的报名信息和审核资料真实性负责。

六、报名登记时间及地点

2022年6月20日——6月24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5:30

地点：淄博文昌湖区实验幼儿园（淄博文昌湖区文昌馨苑一期西侧）

七、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咨询电话：18954420326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实验幼儿园

2022年6月